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二年 第八期

(总第 55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璞
尹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
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
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 (18)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
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
安排的通知 (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
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
通知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三项
行动三项建设为主题深入开展
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 (3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增
收节支工作确保财政预算收支
平衡的通知 …… (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采取措施稳定物价保障民生的
通知 …… (37)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管理办法(省人民防空
办公室) …… (40)
- 云南省科技特派员认定管理办法
(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 20 号) … (43)
- 云南省农村科技辅导员认定管理办
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 21 号) … (45)
- 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 22 号) … (46)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2〕13—17号 ……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认定。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

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

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

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

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

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

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办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

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

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

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第七十九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八十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

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四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招标 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 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小型微型企业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型微型企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财税金融扶持政策，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受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影响，当前，小型微型企业经营压力大、成本上升、融资困难和税费偏重等问题仍很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 增强做好小型微型企业工作的信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当前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要高度重视，增强信心，加大支持力度，把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作为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举措，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要科学分析，正确把握，积极研究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帮助小型微型企业提振信心，稳健经营，提高盈利水平和发展后劲，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进一步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财税支持力度

(二) 落实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将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到2015年底并扩大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家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的技术类服务平台纳入现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将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延长至2013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金融保险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的政策延长至2015年底。加快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逐步解决服务业营业税重复征税问题。结合深化税收体制改革，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研究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制度。

(三) 完善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充分发挥现有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作用，2012年将资金总规模由128.7亿元扩大至141.7亿元，以后逐年增加。专项资金要体现政策导向，增强针对性、连续性和可操作性，突出资金使用重点，向小型微型企业和中西部地区倾斜。

(四) 依法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基金收益、捐赠等。中央财政安排资金150亿元，分5年到位，2012年安排30亿元。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地方、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处于初创期的小型微型企业等。鼓励向基金捐赠资金。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向基金捐赠资金的，企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个人在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缴纳所得税税前扣除。

(五) 政府采购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应当安排不低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18% 的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占联合体份额达到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鼓励为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等服务。

(六)继续减免部分涉企收费并清理取消各种不合规收费。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已公布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部分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取消一批各省(区、市)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涉及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做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加大对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监督检查的力度,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完善涉企收费维权机制。

三、努力缓解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困难

(七)落实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对达到要求的小金融机构继续执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商业银行应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建立科学合理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定价机制,在合法、合规和风险可控前提下,由商业银行自主确定贷款利率,对创新型和创业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优先予以支持。建立小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制度,落实已出台的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差异化监管政策,适当提高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进

一步研究完善小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有关规定,简化呆账核销程序,提高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效率。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行专项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金融债。支持商业银行开发适合小型微型企业特点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发展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方式。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统计监测。

(八)加快发展小金融机构。在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放宽民间资本、外资、国际组织资金参股设立小金融机构的条件。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到中西部设立村镇银行。强化小金融机构主要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市场定位,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引导小金融机构增加服务网点,向县域和乡镇延伸。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改制为村镇银行。

(九)拓宽融资渠道。搭建方便快捷的融资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小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推进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发挥债券市场对微观主体的资金支持作用。加快统一监管的场外交易市场建设步伐,为尚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资本市场配置资源的服务。逐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集合信托和短期融资券等发行规模。积极稳妥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等融资工具,完善创业投资扶持机制,支持初创型和创新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商铺经营权质押、商业信用保险保单质押、商业保理、典当等多种方式融资。鼓励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积极发展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加快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为创新型小型微型企业创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

(十)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用担保服

务。大力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继续执行对符合条件的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政策,加大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持力度,鼓励担保机构提高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担保收费。引导外资设立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担保机构,加快推进利用外资设立担保公司试点工作。积极发展再担保机构,强化分散风险、增加信用功能。改善信用保险服务,定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扩大服务覆盖面。推动建立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的风险分担机制。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十一)规范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融资服务。除银团贷款外,禁止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开展商业银行服务收费检查。严格限制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有效遏制民间借贷高利贷化倾向以及大型企业变相转贷现象,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金融传销等违法活动。严格禁止金融从业人员参与民间借贷。研究制定防止大企业长期拖欠小型微型企业资金的政策措施。

四、进一步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发展和结构调整

(十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扩大安排用于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小型企业开发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改善安全生产与经营条件等。各地也要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

(十三)提升小型微型企业创新能力。完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参与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标准制定。鼓励产业技术创

新战略联盟向小型微型企业转移扩散技术创新成果。支持在小型微型企业集聚的区域建立健全技术服务平台,集中优势科技资源,为小型微型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支撑服务。鼓励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大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开放研发试验设施。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重点提高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的信息化应用水平,鼓励信息技术企业、通信运营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信息化应用平台。加快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在小型微型企业的推广应用,鼓励各类技术服务机构、技术市场和科研院所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十四)提高小型微型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以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小型微型企业为重点,加强宣传和培训,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试点,开展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专利辅导、专利代理、专利预警等服务。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力度,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创新积极性。

(十五)支持创新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的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和文化产业,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充分利用国家科技资源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技术创新,鼓励科技人员利用科技成果创办小型微型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创办小企业计划,培育和支持 3000 家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和辅导,鼓励创办小企业,努力扩大社会就业。积极发展各类科技孵化器,到 2015 年,在孵企业规模达到 10 万家以上。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推动产业升级,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和服务方式。

(十六)切实拓宽民间投资领域。要尽快出台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

康发展政策的实施细则,促进民间投资便利化、规范化,鼓励和引导小型微型企业进入教育、社会福利、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商贸流通等领域。各类政府性资金要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

(十七)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和资源浪费严重的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防止落后产能异地转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营和产业转移等获得新的发展机会。

五、加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开拓市场的力度

(十八)创新营销和商业模式。鼓励小型微型企业运用电子商务、信用销售和信用保险,大力拓展经营领域。研究创新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办展机制,促进在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等方面取得突破。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示活动,加强工贸结合、农贸结合和内外贸结合。建设集中采购分销平台,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通过联合采购、集中配送,降低采购成本。引导小型微型企业采取抱团方式“走出去”。培育商贸企业集聚区,发展专业市场和特色商业街,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出口产品标准的培训。

(十九)改善通关服务。推进分类通关改革,积极研究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担保验放、集中申报、24小时预约通关和不实行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制度等便利通关措施。扩大“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适用范围。扩大进出口企业享受预归类、预审价、原产地预确定等措施的范围,提高企业通关效率,降低物流通关成本。

(二十)简化加工贸易内销手续。进一步落实好促进小型微型加工贸易企业内销便利化相关措施,允许联网企业“多次内销、一次申

报”,并可在内销当月内集中办理内销申报手续,缩短企业办理时间。

(二十一)开展集成电路产业链保税监管模式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作为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将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企业等全部纳入保税监管范围。

六、切实帮助小型微型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二十二)支持管理创新。实施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计划,重点帮助和引导小型微型企业加强财务、安全、节能、环保、用工等管理。开展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推广和标杆示范活动。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开展培训和会计代理服务。建立小型微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制度,支持管理咨询机构和志愿者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开展管理咨询服务。

(二十三)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落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质量承诺活动。督促和指导小型微型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强制认证等准入管理,不断增强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大力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进口国家标准。加强品牌建设指导,引导小型微型企业创建自主品牌。鼓励制定先进企业联盟标准,带动小型微型企业提升质量保证能力和专业化协作配套水平。充分发挥国家质检机构和重点实验室的辐射支撑作用,加快质量检验检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二十四)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与服务,拓宽企业用工渠道。实施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以小型微型企业为重点,每年培训50万名经营管理人员和创业者。指导小型微型企业积极参与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等重大人才工程要

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围绕《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重点领域,开展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完善小型微型企业职工社会保障政策。

(二十五)制定和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的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并组织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并适当提高培训费补贴标准,具体标准由省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14年底。改善企业人力资源结构,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切实落实已出台的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力度,提高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成功率。

七、促进小型微型企业集聚发展

(二十六)统筹安排产业集群发展用地。规划建设小企业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等,地方各级政府要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要集中建设标准厂房,积极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对创办三年内租用经营场地和店铺的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租金补贴。

(二十七)改善小型微型企业集聚发展环境。建立完善产业集群区技术、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等服务平台。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推动上下游企业分工协作、品牌建设和专业市场发展,促进产业集群转型升级。以培育农村二、三产业小型微型企业为重点,大

力发展县域经济。开展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建设工作。支持能源供应、排污综合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节能管理和“三废”集中治理。

八、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公共服务

(二十八)大力推进服务体系建设。到2015年,支持建立和完善4000个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培育认定500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支持各省(区、市)统筹建设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立健全服务规范、服务评价和激励机制,调动和优化配置服务资源,增强政策咨询、创业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管理诊断、检验检测、人才培养、市场开拓、财务指导、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重点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提高行业自律和组织水平。

(二十九)加强指导协调和统计监测。充分发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作用,明确部门分工和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和政策评估,将小型微型企业有关工作列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年度考核范围。统计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小型微型企业的调查统计工作,尽快建立和完善小型微型企业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意见的具体贯彻落实办法,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创造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小型微型企业△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 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对于统筹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缓解资源环境瓶颈压力，加快科技进步和创新，改善居民消费水平，减少贸易摩擦，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这是实现科学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对外贸易的基本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在保持出口稳定增长的同时，更加重视进口，适当扩大进口规模，促进对外贸易基本平衡，实现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坚持进口与出口协调发展，促进对外贸易基本平衡，保持进出口稳定增长。坚持进口与国内产业协调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维护产业安全。坚持进口与扩大内需相结合，推动内外贸一体化，促进扩大消费。坚持进口与“走出去”相结合，拓宽进口渠道，保障稳定供应。坚持市场机制与政策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完善促进公平竞争的制度和政策。

(三) 主要任务。进一步优化进口商品结构，稳定和引导大宗商品进口，积极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的进口，适度扩大消费品进口。进一步优化进口国别和地区结构，在符合多边贸易规则的条件下，鼓励自最不发达国家进口，扩大自发展中国家进口，拓展自发达国家进口。进一步优化进口贸易结构，鼓励开展直接贸易，增强稳定进口的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国内企业“走出去”。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四) 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根据国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暂定税率的方式，降低部分能源原材料的进口关税，适当降低部分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用品进口关税，适时调整部分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关税，重点降低初级能源原材料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关键零部件的进口关税。继续落实对自最不发达国家部分商品进口零关税待遇，加快降税进程，进一步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结合自由贸易区降税安排，引导企业扩大从自由贸易区成员方的进口。

(五) 增加进口促进资金规模。在现有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增加安排进口促进支持资金。为国家鼓励类产品的进口提供贴

息支持,适时调整贴息产品支持范围。支持各类商务平台拓展进口功能,鼓励开展各类进口促进等公共服务。继续加大对自发展中国家进口支持力度。

三、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

(六)提供多元化融资便利。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条件的进口合理信贷需求,积极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开展进口信贷业务,支持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的进口。鼓励政策性银行在业务范围内支持高新技术产品和资源类商品进口。进一步拓宽进口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扩大直接融资。研究完善战略资源国家储备体系,支持和鼓励企业建立商业储备。

(七)完善进口信用保险体系和贸易结算制度。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根据企业需要,研究开展进口信用保险业务,推出有利于扩大进口的保险产品和服务,降低企业进口风险。加强和改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工作,便利、规范银行和企业开展进口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进一步推进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为企业贸易外汇收支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研究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便利化措施。

四、完善管理措施

(八)进一步优化进口环节管理。清理进口环节的不合理限制与措施,降低进口环节交易成本。调减自动进口许可商品管理目录,积极推动开展网上申领。加快自动进口许可电子数据与海关的联网核查进程,提高联网核查效率,实现科学监管、有效监管。

(九)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

场所进口管理。鼓励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设立采购中心、分拨中心和配送中心,促进保税物流健康发展;支持企业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扩大相关商品进口。进一步规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流通秩序,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十)推动进口与国内流通衔接。鼓励支持国内流通企业参与国际贸易,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整合进口和国内流通业务,减少中间环节。鼓励国内商业企业经营代理国外品牌消费品,发展自营销售平台,打破垄断,实现充分竞争。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支持离境免税业务发展。适当增加药品等特定商品进口口岸,扩大相关产品进口。对检验检疫合格的进口商品,进入国内市场流通后,国内其他单位不再检验、检测。

(十一)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保持加工贸易政策总体稳定,控制高能耗、高污染、低附加值加工贸易发展,引导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向中西部转移和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建立内销交易平台,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培育自主品牌和内销渠道。在严格执行相关进出口税收政策和有效控制环境污染的前提下,研究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开展内销货物返区维修业务。

(十二)完善产业损害和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预警机制。监测分析国际经济发展变化及进口异常情况对国内产业的影响,针对重点商品进口数量和价格走势,定期发布产业损害预警报告,发布产业竞争力动态,开展产业竞争力调查、产业安全应对与效果评估工作,促进公平竞争。进一步完善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与

快速反应监管体系。

五、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十三) 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改进海关、质检、外汇等方面的监管和服务。口岸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所在地的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行工作日 24 小时预约通关和报检。给予高资信企业通关便利。不断完善进口商品归类、审价等管理办法。落实国家对企业收费优惠政策,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清理进口环节不合理收费,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充实口岸监管力量。

(十四) 加强边境贸易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边境口岸基础设施、查验监管设施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条件,构建集物资运输、仓储、加工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体系,提高口岸吞吐能力。改善边民互市点配套设施,便利边民互市,全面落实促进边境地区经济贸易发展相关政策,扩大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

(十五) 加强电子政务信息平台建设。继续推进“大通关”建设,加快电子口岸建设。大力推动贸易单证标准化和电子化进程,促进各部门间贸易单证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监管信息共享,在统一模式下实现进出口货物“一次录入,分别申报”。完善进口商品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信息咨询服务平台。发挥地方人民政府的主导作用,支持各地建立信息服务平台。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六) 完善进口公共服务。推动建立进

口促进专门网站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发布、政策介绍、信息查询、贸易障碍投诉、知识产权保护等公共服务。培育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充分发挥进口贸易集聚区对扩大进口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定期举办进口论坛,交流市场信息,加强进口政策宣传。支持与我国贸易逆差较大的国家和地区来华举办商品展览会、洽谈会等推介活动。

(十七) 发挥行业中介组织作用。鼓励支持贸易促进机构、进出口商会、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根据需要开展进口咨询和培训服务。发挥中介组织作用,加强同大宗商品出口国相关组织和企业的对话与沟通。加强与国际证券期货机构的联系合作,提高大宗商品国际市场话语权和定价权。加强对重点进口企业和行业的指导,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加大进口促进力度。

(十八) 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调整“奖出限进”、“宽出严进”的工作思路和政策体系,坚持进口和出口并重,坚持关税政策与贸易政策的紧密协调,按照本意见要求和各自职能分工,抓紧制定具体措施,认真落实财税、金融、管理等方面的支持政策。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在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方面的互动合作,形成合力,积极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进口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2〕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2 年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实施“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开局之年。为明确任务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巩固扩大医改成果，持续深入推进医改，现提出 2012 年医改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 号）精神，以建设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核心，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念，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保持医改基本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着力在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三个方面取得重点突破，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保持医改良好势头，为实现“十二五”阶段性改革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1. 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学生、学龄前儿童和新生儿参保管理工作。继续推进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等困难群体参保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分别负责）

2. 继续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1）政府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

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40 元,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人均筹资达到 300 元左右。(财政部、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2)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 倍以上、当地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 倍以上、全国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 8 倍以上,且均不低于 6 万元。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70% 以上和 75% 左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门诊统筹支付比例进一步提高。探索通过个人账户调整等方式逐步建立职工医保门诊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分别负责)

3. 改革医保支付制度。

(1)积极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改革,逐步覆盖统筹区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加强付费总额控制,建立医疗保险对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增长的制约机制,制定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并分解到定点医疗机构,与付费标准相挂钩。积极推动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的付费机制,通过谈判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结合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对个人负担的控制办法。逐步将医疗机构总费用和次均(病种)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和个人负担控制情况,以及医疗服务质量列入医保评价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分别负责)

(2)完善差别支付机制,支付比例进一步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引导群众首诊到基层。将符合条件的私人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分别负责)

(3)加强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完善监控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医保对医疗服务的实时监控系統,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建立联合反欺诈机制,加大对骗保欺诈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分别负责)

4. 进一步加大医疗救助力度。

(1)加大救助资金投入,筑牢医疗保障底线。救助范围从低保家庭成员、五保户扩大到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以及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等困难群体,资助其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提高救助水平,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稳步提高封顶线,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进一步提高。(民政部、财政部负责)

(2)研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政府出资、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资建立基金,解决无费用负担能力和无主病人发生的应急医疗救治费用。抓紧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5. 探索建立大病保障机制。

(1)研究制定重特大疾病保障办法,积极探索利用基本医保基金购买商业大病保险或建立补充保险等方式,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因病致贫的问题。做好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的衔接。(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保监会、民政部负责)

(2)全面推开尿毒症、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 8 类大病保障,将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 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等 12 类大病纳入保

障和救助试点范围。(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负责)

6. 提高基本医保经办管理水平。

(1) 积极推广医保就医“一卡通”,方便参保人员就医。基本实现参保人员统筹区域内和省内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加快推进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为重点的跨省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稳步推进职工医保制度内跨区域转移接续,加强各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分别负责)

(2) 加强医保基金收支管理,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坚持当年收支平衡原则,结余过多的结合实际重点提高高额医疗费用支付水平,使基金既不沉淀过多,也不出现透支;职工医保结余过多的地方要采取有效办法把结余逐步降到合理水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分别负责)

(3) 探索整合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管理职能和经办资源,完善基本医保管理和经办运行机制。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城乡统筹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负责)

(4) 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保监会负责)

7. 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完善商业健康保险产业政策,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基本医保之外的健康保险产品,满足多样化的健康需求。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制定落实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发展改革委、保监会、财政部负责)

(二)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8.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1) 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成果,落实基本药物全部配备使用和医保支付政策。有序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同步落实对乡村医生的各项补助和支持政策。对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地政府可结合实际,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其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鼓励公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2) 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集中支付、全程监控等政策。完善基本药物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基本药物中的独家品种、经多次集中采购价格基本稳定且市场供应充足的基本药物试行国家统一定价。探索建立短缺药品监测机制,对用量小、临床必需的紧缺品种可采取招标定点生产等方式确保供应。建立省级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使用管理信息系统,落实集中付款和供应配送政策,提高及时配送率。(发展改革委、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3) 完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认真总结各地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研究调整优化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更好地适应群众基本用药需求。逐步规范基本药物剂型、规格和包装。规范地方增补基本药物,增补药品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医药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4) 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管。继续提高基本药物质量标准,对基本药物实行全品种覆盖

抽验和电子监管,提高对基本药物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监管能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9.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1) 建立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中央财政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后对地方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预算安排。地方政府要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补助以及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全面落实一般诊疗费及医保支付政策。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经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2) 深化编制和人事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总量,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功能定位和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人自主权,全面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重点选聘好院长并建立任期目标责任制。(中央编办、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3) 完善绩效分配机制。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收入分配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要按时足额发放绩效工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结余部分可按规定用于改善福利待遇,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负责)

(4) 加快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认真细致做好债务核实和锁定工作,多渠道筹集并落实化债资金,按时完成债务剥离和债务化解工作,坚决制止发生新债。(财政部、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10.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1) 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继续加大支持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的力度。(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负责)

(2) 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考核等基本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统一技术信息标准,实现与基本医保等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规范化水平。(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3) 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继续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和基层部队招收 5000 名以上定向免费医学生,安排 1.5 万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 2 万名全科医生特设岗位项目,完善落实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力争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都有合格的全科医生。支持 100 个左右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建设。中央财政继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在岗培训,重点开展具有全科医学特点、促进基本药物使用等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共培训 62 万人次。(卫生部、总后勤部卫生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负责)

(4)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推行全科医生(团队)与居民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积极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试点。(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医药局负责)

11. 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1)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多种方式,对村卫生室的房屋建设、设备购置给予扶持。将村卫生室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范围。落实乡村医生的多渠道补偿、养老政策。(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2)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和后备力量建设。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两次,累计培训时间不低于两周。采取本地人员定向培养等多种方式充实乡村医生队伍,确保每个村卫生室都有乡村医生。(卫生部、财政部负责)

(3)加强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的行业管理,重点强化服务行为监管。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卫生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三)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以县级医院为重点,统筹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药品供应、价格机制等综合改革,选择在300个左右县(市)开展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具体模式。拓展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

12. 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1)改革补偿机制。采取调整医药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财政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两个渠道。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或形成的亏损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予以补偿。调整后的医疗技术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增加的政府投入由中央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地方财政要按实际情况调

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投入。(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2)调整医药价格。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提高诊疗费、手术费、护理费等医疗技术服务价格。降低大型设备检查价格,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负责)

完善县级公立医院药品网上集中采购,积极推进药品带量采购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压缩中间环节和费用,着力降低虚高价格。(卫生部、监察部负责)

(3)发挥医保的补偿和监管作用。同步推进总额预付、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等复合支付方式,通过购买服务对医疗机构给予及时合理补偿,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规范诊疗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格考核基本医保药品目录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等指标,控制或降低群众个人负担。(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分别负责)

(4)落实政府办医责任。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负责)

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业医院)数量和布局,严格控制建设标准、规模和设备配备。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负责)

(5)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要求,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经营管理和用人自主权。探索建立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发展规划、重大投资等权力由政府办医主体或理事会行使。(卫生部、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负责)

建立完善院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逐步推进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养老等社会保障服务社会化。(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6)完善医院内部分配激励机制。健全以服务质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内部分配机制,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医务人员待遇。院长及医院管理层薪酬由政府办医主体或授权理事会确定。严禁将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医院的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13. 拓展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围绕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以改革补偿机制和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抓手,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尽快形成改革的基本路子。研究探索采取设立专门管理机构等多种形式确定政府办医机构,履行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职能。根据改革需要,在绩效工资分配、定价、药品采购等方面给予试点地区一定自主权。(卫生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国资委负责)

14. 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

(1)各地要尽快出台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发展医疗机构的实施细则,细化并落实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各项政策,支持举办发展一批非公立医疗机构。卫生等有关部门要限期清理修改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开放医疗服务市场,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积极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境外优质医疗资源、社会慈善力量、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举办医疗机构,对举办发展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

扩大境外资本独资举办医疗机构试点范围。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开办诊所。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落实价格、税收、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建设、职称评定等方面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对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予以补助。积极发展医疗服务业,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和康复医疗机构发展。(发展改革委、卫生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2)鼓励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社会资本对部分公立医院进行多种形式的公益性支持。(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负责)

15. 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

(1)以病人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简化挂号、就诊、检查、收费、取药等医疗服务流程,积极推进区域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普遍实行预约诊疗,开展“先诊疗、后结算”,改善就医环境,明显缩短病人等候时间,方便群众就医。大力推广优质护理,倡导志愿者服务。(卫生部负责)

(2)大力推行临床路径,加强质量控制。开展单病种质量控制,规范医疗行为。继续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核心,推进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医疗机构检验对社会开放,检查设备和技术人员应当符合法定要求或具备法定资格,实现检查结果互认。(卫生部负责)

16. 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

加强县级医院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每个县重点办好1—2所县级医院(含县中医院),提高县域内就诊率,降低县外转出率。启动实施县级医院设立特设岗位,

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巩固深化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的长期合作帮扶机制,安排 6000 名县级医院骨干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发展面向农村及边远地区的远程诊疗系统。(卫生部、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四)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17.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1)继续做好 10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着力提高服务质量、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 60% 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人数分别达到 6500 万、1800 万。将排查发现的所有重性精神病患者纳入管理范围。加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提高流动人口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和老人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科学就医和安全合理用药。(卫生部、财政部负责)

(2)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做好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重性精神病、重大地方病等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疾病防治。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继续支持农村院前急救体系和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18. 推进医疗资源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

(1)制定区域卫生规划,明确省、市、县卫生资源配置标准,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4 张的,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2)加强医疗服务体系薄弱环节建设,支持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省级儿童专科医院和市、县级综合医院儿科建设。启动边远地区地市级综合医院建设。加强医疗卫生信息技术标准化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管理、诊

疗规范和日常监管有效融合。(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负责)

19. 创新卫生人才培养使用制度。

(1)加大护士、养老护理员、药师、儿科医师,以及精神卫生、院前急救、卫生应急、卫生监督、医院和医保管理人员等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出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加快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卫生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2)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各地要出台医师多点执业实施细则,鼓励具备行医资格的人员申请多个地点执业,完善执业医师注册、备案、考核、评价、监管政策,建立医师管理档案。建立健全医疗执业保险和医疗纠纷处理机制。(卫生部负责)

20. 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

(1)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选取临床使用量较大的药品,依据主导企业成本,参考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和零售药店销售价等市场交易价格制定最高零售指导价格。完善进口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管理。(发展改革委负责)

(2)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规范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能力。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并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3)完善药品质量标准,提高仿制药质量水平。实施新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并发布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告。严厉查处制售假药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挂靠”、“走票”等出租出借证照,以及买卖税票、发布虚假药品广告等违法违

规活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21. 健全医药卫生监管体制。

(1) 加强医疗费用监管控制。将次均费用和总费用增长率、住院床日以及药占比等控制管理目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范围,加强对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诊疗行为的重点监控。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及重复检查等行为。加强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监督检查。(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2) 加强卫生全行业监管。研究建立科学的医疗机构分类评价体系。加强医疗服务安全质量监管,加强处方点评和药品使用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使用 and 安全管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药品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关键环节和医疗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医疗机构进行独立评价和监督。加强行业自律和医德医风建设。(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目标责任制。

建立健全责任制和问责制,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各省(区、市)医改领导小组签定责任书。各省(区、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地区医改工作负总责,分管常务工作和卫生工作的领导具体抓,形成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强有力实施机制。各有关部门、各省(区、市)要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2012年5月1日前完成各项任务分解,作出具体安排。

(二) 强化财力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年度医改任务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在安排年度卫生投入预算时,要切实落实“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各省(区、市)2012年医改投入要明显高于2011年。要加大中央、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各级财政部门在向政府汇报预决算草案时要就卫生投入情况进行专门说明。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将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绩效作为医改责任制的重要考核内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强化绩效考核。

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进一步加强对医改实施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实行按月通报、按季考核、全年评估的绩效考核机制。要继续加强定期督导,及时发现医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并督促地方进行整改。要加强分类指导,采取分片包干、蹲点督促和约谈通报等多种方式强化组织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将对医改任务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四) 强化宣传引导。

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健全部门、地方医改宣传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主动引导和正面宣传,深入挖掘典型经验,采取贴近群众、深入基层的方式展示改革成效、扩大宣传效果。要及时发布医改进展情况,完善舆情核实机制,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监督,解答和回应社会关心的问题。要调动各方参与医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医务人员主力军作用,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主题词:卫生 体制 改革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 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意见》已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贯彻实施工作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法制办 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2年2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于促进公平竞争，保证采购质量，节约采购资金，预防和惩治腐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一些地方仍然存在着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串通投标等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在认真总结《招标投标法》实施经验基础上，《条例》为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作了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关系到招投标

市场的长远健康发展，关系到公开公平公正市场竞争秩序的形成，关系到重点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的优质高效廉洁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将《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加强对《条例》的宣传、学习和培训

（一）广泛宣传。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采取专家访谈、法规解读、专题报道、以案说法、知识竞赛等方式，广泛宣传《条例》。发布招标公告的指定媒介和相关行业组织要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落实。

（二）深入学习。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要组织招投标监督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条例》，不断提高招投标行政监督执法能力。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将加强《条例》学习作为提高队伍业务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和招标代理行为。评标专家要重点学习《条例》有关评标纪律和评标程序等方面的规定，增强客观公正评标的自觉性。

(三) 组织培训。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对本部门、本系统从事招投标监督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并将《条例》学习纳入培训和考核内容。国资委要组织对中央企业有关人员进行培训。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对评标专家进行集中培训。相关行业组织要组织开展会员单位培训。各种培训要确保培训质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乱收费。

三、全面清理与招投标有关的规定

(一) 清理范围。凡涉及到招投标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都要纳入清理范围。对与招投标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梳理后，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清理建议。

(二) 清理内容。对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擅自设置审批事项、增加审批环节、干预当事人自主权、增加企业负担等违反《条例》的内容，以及不同规定之间相互冲突矛盾的内容，要进行全面清理。有关规定中个别条款存在前述情形的，应当予以修改；有关规定的主要内容违反《条例》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当予以废止。

(三) 清理方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由制定机关或者牵头起草部门确定具体清理范围，并提出清理意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同级法制工作机构、监察机关，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具体工作。在清理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特别是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研究机构、行业组织的意见，并以适当形式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四) 进度安排。2012年7月31日前，国

务院有关部门要将本部门清理意见送发展改革委，并抄送法制办和监察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清理意见，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报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并抄报上级法制工作机构和监察机关。需要修改、废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各制定机关要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改、废止程序，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五) 巩固成果。为切实维护招投标规则统一，避免政出多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招投标政策规定的会商机制，确保所制定的招投标政策规定严格遵守上位法，并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各级法制工作机构要加大招投标规章备案审查力度，坚决纠正违反上位法、不同规定之间相互冲突矛盾等问题。

四、抓紧完善《条例》配套制度

(一)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强制招标制度。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修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科学合理地确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二) 建立电子招投标制度。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电子招投标办法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推动建立符合国情、定位清晰、分工明确、互联互通的电子招投标系统，进一步提高招投标活动的效率和透明度。

(三) 建立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抓紧制定招标职业资格管理办法。负责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修改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机构资质认定与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

(四) 健全标准招标文件体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标准货物、服务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构建覆盖主要采购对象、多种合同类型、不同项目规模的标准招标文件体系，提高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效率。

(五) 建立综合评标专家库制度。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起草制定规范评

标专家入库审查、考核培训、动态管理和抽取监督的管理办法。各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之间应逐步实现专家资源共享,互联互通。

(六)推动建立招投标信用制度。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总结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实践的基础上,结合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招投标信用评价标准和具体办法,逐步建立健全鼓励诚信、惩戒失信的机制。

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监督

(一)加强监督管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严格履行招标内容核准职责,在审批、核准项目时审批、核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严格规范国有企事业单位特别是中央企业招投标活动,落实监管责任,切实改变监督缺位状况。严格执行招标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有关部门在认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时,要确保招标代理机构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评标专家抽取以及评标活动的监督,规范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确保评标行为客观、公正、科学;加强对合同签订和履行的监督,防止签订“阴阳合同”、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变更的监督约束,防止“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加强过程监督,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对如不及时纠正将造成难以弥补损失的,可以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

(二)加大执法力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执法意识,加大行政监督执法力度。要以政府投资项目、国有投资占控股和主导地位的项目为主,重点检查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泄露标底等信息,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招标代理机构不规范代理,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中标人不严格履行合同、非法转包和违规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认定,要严肃查处,并公布违法行为记录。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规范监督行为。各部门在履行好各自职责的同时,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受理符合条件的投诉,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法设置审批事项、增加管理环节;应当合理确定行政监管边界,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人自主编制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得非法干涉投标人自主投标和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跨区域开展业务,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以登记备案等方式加以限制。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依法履行职责、非法干涉招投标活动等问题。各级审计机关要依法加强对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投标当事人招投标活动的审计监督。

(四)创新管理模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建立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执行有力、运转协调的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具备条件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建立不隶属于任何行政监督部门、不以营利为目的、统一规范的招投标交易场所,为行政监督和市场交易提供服务。

六、确保《条例》贯彻实施工作落到实处

(一)制定贯彻实施方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作出具体部署。对于需要多个部门联合开展的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具体方案,协同有序推进。

(二)检查贯彻实施情况。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适时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同级法制工作机构、监察机关,结合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于2012年10月31日前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招标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以三项行动 三项建设为主题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4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省人民政府把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加强安全生产“三项建设”列为2012年重点督查的20项重要工作之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2〕14号)对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作了安排部署。为切实做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以“三项行动”“三项建设”为主题继续深入开展好“安全生产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12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云政发〔2011〕229号)精神,以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为目标,深入开展安全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执法“三项行动”,全面加强安全标准化、技术装备、监管能力“三项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努力实现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和我省实施“两强一堡”战略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主要内容及工作目标

(一)主要内容

1. 认真贯彻国发〔2011〕4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办发〔2012〕14号。

2. 全面落实云政发〔2011〕22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0〕15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云政发〔2008〕178号)。

3. 扎实抓好安全生产“三项行动”、“三项建设”。即:开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行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技术装备建设、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二)工作目标

1. 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深入开展安全责任落实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等四个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主要领导担任安委会主任,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落实领导现场带班、安全生产承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

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保障安全生产投入,规范安全生产经营行为。

2. 以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为目标,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各级政府要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加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查检查,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冶金、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扎实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各级政府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联合执法行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冶金、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在各自领域抓好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执法工作。

4. 全面加强安全标准化建设,着力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煤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100% 达标;非煤矿山和尾矿库达标率达到 80% 以上;冶金、有色、水泥、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标率不低于 50%;创建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 50 个;重点建设项目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达标 60 个;发电企业安全标准达标 50 户。

5.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建设,着力提高安全保障能力。219 个煤矿建成应急避险系统,50% 非煤地下矿山建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三等以上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涉氯涉氨等高危化工企业 100% 完成自动化改造;所有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道路专用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联网联控系统。

6. 全面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着力提高安全监管水平。完成省、州(市)、县(市、区)安全生

产执法机构、队伍、装备建设;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监管装备配备工作文件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168 号),配备州(市)、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监管装备;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安全监管人员培训达 70%。

三、目标任务分解

(一)各州(市)人民政府

1. 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起数不突破省安委会下达的控制考核指标,坚决遏制和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2.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由主要领导担任安委会主任,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政府(或安委会)每季度召开 1 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政府主要领导每半年听取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政府副职每季度听取和研究 1 次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3.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进一步扩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签订范围,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与政府签订责任书,完善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奖惩。

4. 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行动。州(市)人民政府每半年集中开展 1 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和 1 次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季度组织有关部门开展 1 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查工作和“打非治违”联合执法行动。

5. 督促有关部门完成安全标准化和技术装备建设目标任务。确保区域内煤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100% 达标,非煤矿山和尾矿库达标率达到 80% 以上,冶金、有色、水泥、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标率不低于 50%,50% 非煤地下矿山建成安全避险“六

大系统”，涉氯涉氨等高危化工企业 100% 完成自动化改造，促进煤矿应急避险系统和三等以上尾矿库监测系统建设，促进建筑施工、重点建设项目、发电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促进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道路专用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6. 根据云政办发〔2009〕168 号要求，按标准 100% 为州（市）和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配齐安全监管装备。

（二）省直有关部门

1. 杜绝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和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较大事故；行业领域安全事故控制在考核指标以内。

2. 安排部署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每半年听取和研究 1 次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每季度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切实加强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3. 指导各州（市）和监管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执法“三项行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标准化、技术装备和保障能力建设任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冶金、特种设备、旅游、教育、农业机械、水利、电力等监管部门每半年对所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 1 次督查。

4. 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第 11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

5. 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还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全省“三项行动”、“三项建设”工作的综合指导和协调，组织开展全省综合督查检查，定期向省人民政府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督促煤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标准化达标率达到 100%，

非煤矿山和尾矿库标准化达标率达到 80% 以上，冶金、有色、水泥、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率不低于 50%；督促 219 户煤矿企业建成应急避险系统，50% 的非煤地下矿山建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三等以上尾矿库建成监测系统，涉氯涉氨等高危化工企业 100% 完成自动化改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督促创建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化工地 50 个；省交通运输厅督促创建公路施工安全质量标化工地 20 个，督促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等道路运输企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达到 100%，并接入全国网联联控系统的有关工作；云南省电监办负责督促创建安全标准化达标发电企业 50 户；昆明铁路局负责创建铁路建设项目安全质量标化工地 20 个；省能源局负责督促创建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质量标化工地 19 个。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公安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水利厅、质监局、旅游局、云南煤监局及其他部门负责抓好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三）有关企业

1. 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较大事故，控制一般事故。

2. 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认真落实企业领导现场带班、安全生产承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保障安全生产投入，规范安全生产经营行为，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要建立和落实岗位安全看板管理、班组安全标准化考评、现场安全状况评估等制度。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半年听取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管领导每季度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召开 1 次安全专题会议，每季度督查

1次下级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4. 认真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作业岗位每班一检查,班组车间工段每周一排查,企业每月一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治理一般隐患,重大隐患治理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每月向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 认真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制定安全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按准备阶段、对标检查阶段、整改达标阶段、试运行阶段、申报评审阶段五步创标法开展创标工作。煤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100%达标;非煤矿山和尾矿库企业,冶金、有色、水泥、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自觉开展标准化达标工作;建筑施工企业、重点建设项目自觉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发电企业自觉开展安全标准达标申报工作。

6. 落实安全技术装备建设。煤矿建成应急避险系统,非煤地下矿山建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斜井提升必须实现“一坡三档”,按照规程规定建成躲避硐室,三等以上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涉氯涉氨等高危化工企业100%完成自动化改造,所有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道路专用车辆自觉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联网联控系统。推广使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

7. 加强安全生产能力建设。有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管理机构和人员,作业场所配备必须的安全检测装备,为安全管理部门配备安全检查装备,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有应急救援队伍和针对性强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四、工作要求和措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通知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以“三项行动”、“三项建设”为主题的“安全生产年”各项工作得到落实。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三项行动”、“三项建设”列为政府重点督查的重要工作,每季度督查1次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细化工作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明确进度安排和时限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落实“三项行动”、“三项建设”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加强督促检查。“三项行动”、“三项建设”工作将纳入2012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州(市)、省直有关部门每季度对“三项行动”、“三项建设”落实情况进行1次督查,省属企业每月对下属企业进行1次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省安委办将联合省政府督查室对各州(市)、省直有关部门和企业落实“三项行动”、“三项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立项督查,每季度督查1次,年底对各州(市)、省直有关部门、省属有关企业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州(市)、省直有关部门和省属企业,进行通报批评或者约谈,限期整改,并按照程序问责有关责任人。

(三)做好工作汇报。“三项行动”、“三项建设”工作实行季报告制度,请各州(市)、省直有关部门和企业每季度末将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安委办,年底将该项工作年度总结报省安委办,省安委办每季度向省人民政府作专题汇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增收节支工作 确保财政预算收支平衡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4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2年是全面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推进桥头堡建设,推动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之年。随着各项重点建设、民生保障项目的逐步实施,省级财政收支预算平衡面临较大压力,需要与可能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为抓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中央投资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落实和省委、省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顺利实施,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省人民政府决定,从发文之日起,原则上暂停受理省直各部门追加支出预算的请示。同时,省财政厅暂停办理省直各部门的追加支出事项。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增收节支的领导

财政能否实现收支平衡,是关系到全省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财政工作存在的困难,认真抓好增收节支工作。要开源节流,狠抓财政收入,注重节约开支,确保党政各级部门工作运行有序。要加强领导、制定措施、落实责任,认真分析支出中存在的问题,按照各类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加强宣传,注重舆论的正面引导,形成增收节支的良好风气。

二、集中精力抓好预算执行

省直各部门要集中精力抓好已确定政策的

落实和省级预算的执行,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从大局出发,按照集中资金办大事的要求,努力调整现有存量资金支出结构,积极整合资金,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各项重点支出。凡属部门自行安排的一般性项目均要服从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统筹使用资金。可以通过市场化运作的项目,要推向市场,不得增加财政负担。可办可不办的项目,要停办或缓办。能够归并的项目,要坚决归并,不得重复安排预算资金。

三、努力做好增收节支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向中央各部委汇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争取中央支持。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收入征管,抓好重点税源监控,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征管,依法治税管费,堵塞收入征管漏洞,确保应收尽收。各级政府要及时研究解决经济、财政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保障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要牢固树立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理念,制定切实可行的节支管理办法,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用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上,多办利民惠民的实事好事。要力戒花钱大手大脚陋习,发扬艰苦奋斗优良传统,大力倡导少花钱多办事的良好风气。

四、坚持财力与事权相统一原则

近年来,通过完善省对下财政管理体制,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和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补助力度不断加大,财力分配更加向基层倾斜,省以下各级财政的财力水平不断提升,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能力不断增强。省直各部门在安排有关项目支出时,要坚持财力与事权相匹配和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厘清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除重大民生项目外,不能盲目包揽应由省以下各级政府自行负担的支出。

五、严格控制追加预算支出审批管理

要严格落实《云南省省级财政追加预算支出审批制度》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省级财政追

加支出预算事项范围和申报程序,严格执行“一支笔”审批制度,从严控制追加支出预算审批管理,统筹用好预算已安排的各项资金,全力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得到落实。

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监察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各州(市)要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于2012年5月底前书面报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主题词:财政 预算 管理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采取措施稳定物价保障民生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2年1月份以来,受国际国内大环境和干旱灾害等因素影响,我省价格总水平高开高走,全年价格形势不容乐观。为切实保持我省2012年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增强价格调控监管能力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强化价格调控的目标和责任意识,严格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稳定物价保

障市场供应责任制,坚持和完善稳定物价保障供应联席会议制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通报制度、责任书检查考核与奖惩制度,并将稳定物价工作纳入督查内容,保障各项任务目标的贯彻落实。要进一步增强政府价格调控监管能力,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商有关部门研究设立价格调节基金方案,适时出台。

二、加快推进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和人口规模,在中心城市周边新建或改扩建一定规模的蔬菜种植基地,扶持万头生猪生产基地建设,保障市场供

应,平抑市场价格。昆明市 2012 年要新建 8 万亩标准化蔬菜生产基地,曲靖、玉溪、楚雄等其他重点城市要积极增加蔬菜生产基地面积。

三、积极推进平价商店建设

要进一步完善土地、规划、政府补贴等政策,积极推进平价商店建设。昆明市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对现有农产品生鲜超市进行规范清理、合理布局,做到统一政策、统一标识,2012 年内要完成现有 300 个平价商店或生鲜超市的规范建设。其他州(市)要建立不少于 50 个平价商店或生鲜超市。安宁、宣威、个旧、开远、瑞丽、腾冲等规模较大、人口较多的县级城市或重点旅游城市,要加强平价商店或生鲜超市建设。其他规模较小、人口较少的县级城市,要合理规划市场布局,在城区划定特定地段或区域,鼓励农民进城卖菜,并提供保洁、管理等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加大平价商店与生产基地的产销直供衔接,确保销售的主要食品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10% 以上。

四、大力扶持农产品经营龙头企业

筛选部分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蔬菜经营龙头企业和年实际屠宰加工量在 10 万头以上的生猪经营龙头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通过发放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增加仓储、车辆、人员配置,组织企业专门为生产基地和平价商店的产销衔接提供物流配送服务。对龙头企业采购、供应等环节的蔬菜、猪肉进销价格实行差率控制,确保平价商店主要农产品价格低于市价。

五、适时扩大重要商品储备规模

继续充实地方粮油储备,确保 2012 年地方粮食储备量不低于上年末实际储备量,确保全省 3.5 万吨食用植物油储备规模。继续加强粮油调运,适时增加动态粮油储备规模,在 542 个粮油平价销售点基础上积极增加销售网点,以略低于市场价格定点挂牌销售粮油。加大对生

猪承储企业的补贴力度,完善活体储备制度和冻肉储备设施,适时入市收储积极探索建立耐存蔬菜储备制度。

六、对餐饮龙头企业实行固定品种限时限价政策

各州(市)要选择当地规模较大、覆盖较广、网点较多的大众餐饮龙头企业实行限时限价措施,对销售的大众消费餐饮品种,在特定时间段实行平价供应,确保大众餐饮消费价格的基本稳定。为缓解大众餐饮企业的经营成本,可组织当地大型生猪生产销售龙头企业对其定点定量供应平价储备猪肉,切实降低大众餐饮原材料价格。

七、努力稳定学校食堂价格

组织当地蔬菜生产经营龙头企业和大型生猪生产销售龙头企业对学校食堂进行直供,切实降低食堂经营成本,努力稳定食堂饭菜价格。各地要因地制宜地制定中小学生营养餐实施方案,积极建设学校食堂和过渡性伙房,加强对营养餐生产配送企业的扶持和监管,确保营养餐数量和质量,稳定营养餐价格。

八、加大公益性农贸市场建设力度

县级以上城市要完善有关政策,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加强公益性农贸市场建设,并纳入“菜篮子”市长责任制。将农贸市场铺面租金、摊位费纳入政府定价目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同时制定和完善农贸市场管理办法,规范市场铺面、摊位出租行为。

九、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摊位费公示制度

各州(市)要严格落实超市、生鲜直销市场、蔬菜直销车、平价商店等场所销售价格明码标价制度。实施农贸市场摊位费和铺面租金公示制度;切实加强超市、农贸市场摊位费、租金价格管理,加强对农贸市场摊位和铺面转让的监管,严格限制二次转租行为。经营与人民群

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副食品的生鲜超市、大众餐饮和农贸市场租金、摊位费不得高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水平。

十、切实加强市场监督检查

商务部门要牵头有关部门,严格整顿规范大型零售商业企业向供应商收取的进场费等各类收费,切实降低额外成本。物价部门要大力加强流通环节收费检查,确保我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政策落实到位,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密切关注并依法查处恶意炒作、囤积居奇、串通涨价、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十一、及时启动联动机制

按照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相关规定,当价格上涨达到临界条件时,财政、民政、物价等部门要及时启动联动措施,对低收入群体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各州(市)要尽快建立当地联动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启动,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十二、切实保障煤电油运水供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继续落实煤矿开采权、生产许可证与电煤供应任务挂钩的考核机制;按照电煤供应量同煤炭产能挂钩的原则,以统一比例,把电煤供应任务分解落实到煤炭生产企业,确保全省用煤正常供应。物价部门要在做好原煤生产成本调查的基础上,尽快制定分地区、分煤种的电煤政府指导价,全面开展涉煤价格专项检查,确保煤电正常供应和价格稳定。商务部门要协调两大石油公司努力扩大油源,保障供应,维护价格秩序,确保全省成品油市场稳定;要在主要交通干线加油站,设置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专用加油通道;增加农村柴油直销

网点,确保春耕备耕和干旱期间抗旱用油供应;努力稳定饮用桶装水和瓶装水价格,确保桶装水和瓶装水价格不高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水平。

十三、建立干旱地区价格预警应急机制

昆明、楚雄、曲靖、文山等干旱严重地区要及时建立价格预警应急机制,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对因灾减产等导致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的商品,适时启动价格应急预案,严厉打击超出正常存储数量或存储周期的恶意囤积、哄抬价格行为,确保市场和价格稳定。

十四、加强民生价格收费管理

物价部门要切实加强涉及民生的价格收费管理,稳定市场预期。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取消部分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切实加强教育、医疗、旅游等涉及民生收费和价格的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加强药品流通环节差率控制,切实降低部分偏高药品价格。强化旅游价格监管,严禁集中提价、节日前提价、频繁提价。清理房地产开发环节和销售环节的各项收费,重点规范涉及房地产的中介服务收费和代收费用。

十五、加强舆论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力度,及时宣传各级政府加强生产、保障供应、稳定物价的各项政策措施及效果,增强市场对保持物价稳定的信心,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稳定物价△ 措施 通知

云南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确保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加固改造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防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下简称单建人防工程),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第四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和加固改造的人防工程,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查。其中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进行人防专项审查。

第五条 省人防主管部门对全省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技术审查人员(以

下简称审查人员)的培训。

州、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六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实行资格认定制度。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由州、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初审,报省人防主管部门审核,核准后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进行终审认定。批准核发资格证书。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第七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甲级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1. 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2. 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3. 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 15 年以上所需专业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大型人防工程项目相应专业的设计;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或者设备注册工程师资格,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4. 技术人员配备: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防护专业 3 人,可由结构专业兼任),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防化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防化专业可由暖通专业兼

任),通信、电磁脉冲防护、隔震专业各不少于1人(电磁脉冲防护专业可由电气专业兼任,隔震专业可由结构专业兼任)。

5. 施工图审查机构中各专业主要审查人员应当为专职审查人员,专职从事审查工作的人员只能在一个审查机构从事审查工作,且与审查机构签订至少一年以上的聘用合同。

6. 设计单位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所报审查人员不得再作为设计单位资质所要求的专职技术骨干人数中。

7. 审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65岁,60岁以上审查人员不得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乙级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1. 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

2. 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3. 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10年以上所需专业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中型及以上人防工程项目相应专业的设计;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或者设备注册工程师资格,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

4. 技术人员配备: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防护专业2人,可由结构专业兼任),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防化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1人(防化专业可由暖通专业兼任)。

5. 审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65岁,60岁以上审查人员不得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承接业务:

(一)具有甲级资格条件的审查机构,可承接全国范围内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省外的甲级资格条件的审查机构按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国人防[2012]23号)第五条规定在当地省人

防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在我省范围内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

(二)具有乙级资格条件的审查机构,可承接本省范围内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和防空地下室人防专项审查。

(三)地铁等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施工图由州、市人防主管部门专项委托审查。

(四)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九条 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前2个月,审查机构应当向省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重新认定申请,省人防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结合审查质量抽查结果,重新进行审核上报。

有效期届满而未进行重新认定的,认定证书自行作废。

第十条 审查人员应当参加国家和省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培训,并由人防主管部门在《审查人员认定证书》上记载培训情况,作为考核及再次认定的必备条件。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审批制度。

大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由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审批;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由省级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其设计文件审查分为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

防空地下室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人防专项审查意见,由工程所在地的人防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单位可以在全省范围内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审查机构,并依法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

第三章 报审文件及审查要求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报送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提供下列主要资料:

(一)批准的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文件(复印件);

(二)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申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的请示文件(一式三份);

(三)对批准的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文件中审查意见的修改情况;

(四)由建设单位填写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表”(一式六份)及工程建设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五)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六)施工图设计各有关专业计算书(含电子文档);

(七)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全套施工图(含电子文档);

(八)其他有关资料 and 文件。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重点应审查下列主要内容:

(一)工程结构和防护安全性、可靠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符合有关规定;

(二)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平战功能转换等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三)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四)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的调整和修改应当合理;

(五)应当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六)设计企业和执业注册人员以及相关人 员,应当按照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名;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十四条 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以下时限:

(一)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和单建人防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

(二)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为 7 个工作日。

报请复审和重新报审的施工图,其审查时

限应当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由于报审单位原因造成延误的,审查时限重新确定。

第十五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项目,审查机构应当出具审查合格意见书,并在项目全套施工图的每一张图纸上和审查意见书上加盖审查专用章。由审查机构向人防主管部门提交审查报告,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后,向建设单位通报审查结果。

(二)审查不合格的人防工程项目,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回建设单位,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施工图设计文件退回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并监督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报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项目,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单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开工报告,不予核发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不得交付施工。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本办法规定的审查内容,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第十八条 审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施工图审查资料应当有经过各专业人员签字的审查记录,全套审查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审查机构应当按项目管理权限将审查工作情况每半年一次上报省人防主管部门,并将审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意见、建议一并报告。

第二十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依法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问题,人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申请撤销其审查资格。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人防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者申请撤销其审查资格:

(一)超出资质认定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

(四)为报审项目掩盖隐瞒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设计单位对施工图审查意见有重大分歧时;可以向省人防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省人防主管部门组织

专家论证并作出复查结论,复查结论为终审结论。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报送审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施工图审查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其费用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设计费的10%。

第二十五条 人防主管部门定期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人防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施工图审查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被检查的审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技特派员认定管理办法

云府登937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20号

《云南省科技特派员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1年12月30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4月10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科技要素向基层聚集,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关于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农[2009]242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特派员是指深入基层从事科技服务活动或者创办(领办)企业、经济合作组织的科技人员。

第三条 科技特派员的类型:

(一)创业型科技特派员指创办(领办)企业或者经济合作组织,以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技术(知识产权等)入股的方式与企业或者经济合作组织结成利益共同体的科技人员。

(二)服务型科技特派员指深入基层或者企业从事科技服务活动的科技人员。

第四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的认定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程序

第五条 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申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工作扎实,乐于奉献。

(二)专业素质强,至少掌握一门以上专业技术且技术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知识传授、信息传播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运用多种手段、途径传播和推广新技术。

(三)创业型科技特派员应当满足的具体条件:

1. 创办(领办)的企业或者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以及以技术(知识产权等)入股的方式与企业或者经济合作组织结成利益共同体的企业或者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登记注册时间在一年以上;

2. 创办(领办)的企业或者经济合作组织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100万元且实现盈利;

3. 以技术(知识产权等)入股的方式与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的,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500万元且实现盈利;以技术(知识产权等)入股的方式与经济合作组织结成利益共同体的,经济合作组织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万元且实现盈利。

(四)服务型科技特派员应当满足的具体条件:

1. 原则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从事科技服务时间不低于2年,所服务的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300万元且实现盈利,或者所服务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200万元且实现盈利;

3. 服务期间帮助服务对象解决技术难题2项以上。

第六条 凡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申报人填写《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申报表》一式六份,经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初审通过后,统一上报省科技厅。

第七条 省科技厅常年受理申报,经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其结果由省科技厅对外公示,公示期为15日,公示无异议的,授予“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的认定管理工作,委托中介机构负责事务性工作。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云南省科技特派员认定申报的受理、初审以及推荐、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省科技厅对通过认定的云南省科技特派员,将积极组织科技培训、交流等活动。

第十条 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厅给予优先支持,并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一条 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云南省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多渠道加大对云南省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的扶持力度。

第十二条 云南省科技特派员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和“一人一档”管理制度,每年 11 月底前向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执行情况报告,由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统一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对认定的云南省科技特派员每三年考核一次,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称号。

第十四条 每三年表彰奖励一批云南省科技特派员先进个人、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科技特派员认定申报表(略)

云南省农村科技辅导员认定管理办法

云府登 938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21 号

《云南省农村科技辅导员认定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科技辅导员是指掌握一项实用技术,在农村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乡土人才。

第三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云南省农村科技辅导员的认定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程序

第四条 云南省农村科技辅导员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熟练掌握一项实用技术,并具有良好的科技服务能力。

(二)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 2 年以上,且带动农户不少于 20 户;服务当地农户 2 年以上,所服务的农户不少于 10 户。

(三)对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具有较好促进作用,或科技信息工作业绩突出的乡土人才给予优先认定。

第五条 凡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申请人填写《云南省农村科技辅导员申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的科技文化素质,加速科技成果在农村的推广和应用,带动农民群众增收致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报表》一式六份,经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统一上报省科技厅。

第六条 省科技厅常年受理申报,经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其结果由省科技厅对外公示,公示期为15日,公示无异议的,授予“云南省农村科技辅导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云南省农村科技辅导员的认定管理工作,委托中介机构负责事务性工作。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云南省农村科技辅导员认定申报的受理、初审以及推荐、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省科技厅对通过认定的云南省农

村科技辅导员,将积极组织科技培训、交流等活动。

第九条 省科技厅对云南省农村科技辅导员实行“一人一档”管理,每三年考核一次。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云南省科技辅导员”称号。

第十条 每三年表彰奖励一批云南省优秀农村科技辅导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2年4月10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农村科技辅导员认定申报表
(略)

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云府登939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22号

《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1年12月30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4月10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省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加快现代种业发展,推进优质种业基地建设,增强种业竞争力,根据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是指:本省具有品种、技术和规模优势,有较强商品化、产业化开发能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行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种业企业开展优质种子(苗)、种畜(禽)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的基地。

第三条 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认定管理工

作坚持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实施动态管理,扶优扶强、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的认定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申报程序

第五条 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认定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品种、技术和规模优势,对行业发展有较大影响力,处于领先地位;
2. 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商品化开发、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能力。

(二)申报主体单位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从事种业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活动,具有完善组织管理体系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

(三)申报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品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获得省级(含)以上颁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0%以上;

(五)申报单位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繁育种收入及自主知识产权产品销售收入累计不低于300万元。

第六条 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申请单位提交《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申报书》

一式六份,经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上报省科技厅。

第七条 省科技厅常年受理申报,每年组织2次专家评审,经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其结果由省科技厅对外公示,公示期为15日,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牌匾。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的认定管理工作,委托中介机构负责事务性工作。各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认定申报的受理、初审以及推荐、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11月底前向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执行情况报告,由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统一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条 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厅给予优先支持,并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第十一条 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进行一次复评,复评未通过的取消称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4月10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申报书(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张志华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李 宏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
李亚芝为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
丁文丽为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吴 静为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 华为省森林公安局局长
李恩宝为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
程永流为省招商合作局副局长
范 涛为省招商合作局副局长

免去：

杨启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方 莹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永清省环境保护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南华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彭增华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康仲明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王志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叶建成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欧志明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决定：

范元昌退休

云政任〔2012〕13—17号